

证券代码：300665

证券简称：飞鹿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7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20日以OA办公系统形式发出，并于2017年7月24日下午2：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凌涵忠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块形状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公告的《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块形状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公告的《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7月24日